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54頁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4仙(二零零一年:6.5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一年: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一年:2.5仙)。

###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載於賬項附註24，年內因行使購股權及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

###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捐款(二零零一年:332,000港元)。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表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樹成博士 — 主席

甄仕坤博士

鍾信明

郭兆坤

李冠南\*

高錕教授\*\*

呂志成\*\*

廖約克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高錕教授及鍾信明先生均須輪值退任，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SDI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各董事該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 (a)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0.25 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b>精電國際有限公司</b>		
張樹成博士	21,445	68,386,479 (附註1)
甄仕坤博士	10,371,072	—
鍾信明	4,511,314	—
郭兆坤	2,112,959	—
李冠南	—	4,166,978 (附註2)

附註：

1. 張樹成博士及其妻子謝依玲女士之家庭信託為Colvill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386,479股。
2. 李冠南先生為Pressm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66,978股。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b)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精電有限公司 每股 1,0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之每股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張樹成博士	960	78
甄仕坤博士	123	10
鍾信明*	50	8
郭兆坤	50	4
李冠南	123	10
	<u>1,306</u>	<u>110</u>

\* 鍾信明先生持有為多源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股東托管之多源地產4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樹成博士、甄仕坤博士、鍾信明先生及郭兆坤先生彼等與本公司分別簽訂之管理合約，簽約雙方任何一方如要終止合約，必須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雙方同意，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重新制訂。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下將其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廿二日獲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作鼓勵本集團員工。新計劃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舊計劃的進一步細節列示於財務表報附註24。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暫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計劃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當日發行股本之2.19%。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於二零零二年授出日估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值為2.68港元(二零零一年:2.71港元)。加權平均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風險回報率	4.54%	5.72%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10年
波幅	47.04	57.52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模式只是評估期權公平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期權之價值會隨着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項而改變。倘所採納之變項出現任何變動，便可能對評估期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此模式未必可作為衡量期權公平價值可靠指標。

##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報廢之購股權數量	年內取消之購股權數量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支付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行使時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數量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張樹成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甄仕坤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鍾信明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郭兆坤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13.20	N/A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50,000	-	-	-	-	15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僱員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1,139,500	-	(1,096,500)	(43,000)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13.20	N/A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472,750	-	-	(26,000)	-	446,75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780,000	-	-	(47,000)	-	733,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1.30	13.40	N/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850,000	-	-	(7,000)	(226,500)	616,5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	3.68	5.72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	724,500	-	(7,000)	(6,000)	711,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3.85	4.65
		<u>3,792,250</u>	<u>4,724,500</u>	<u>(1,496,500)</u>	<u>(130,000)</u>	<u>(232,500)</u>	<u>6,657,7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 在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外，在按照證券SDI條例第16(1)條須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內。

###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年報第56至57頁。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5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應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羅志力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